

家事法评注丛书

总顾问 巫昌祯

总主编 夏吟兰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 蒋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

雷明光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家事法评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

主 编：雷明光

撰稿人及其分工：

李秀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

王叶刚（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

廖继红（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李 霞（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雷明光（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雷明光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9
(家事法评注丛书)

ISBN 978-7-5615-6058-7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收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2295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李 宁

装帧设计 李夏凌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 政 编 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 销 中 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

插页 2

字数 462 千字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家事法评注丛书” 学术顾问

总顾问：巫昌祯

学术顾问：巫昌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刘素萍（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张贤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夏珍（山西大学教授）

“家事法评注丛书” 编委会

总主编：夏吟兰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蒋月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歌雅	龙翼飞	李明舜	陈苇
张学军	林建军	夏吟兰	郭兵	扈纪华
程新文	蒋月	蒋月娥	曹诗权	雷明光
薛宁兰	穆红玉			



总 序

“家事法评注丛书”是一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为主干，精准、全面、深入解析现行婚姻家庭法律的系列著作。

为拓展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广度，加深其深度，方便法律人更好地理解、适用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和厦门大学出版社共同策划、组织出版“家事法评注丛书”。该丛书借鉴《德国法典评注》的体例，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案的结构，逐章、逐条地予以评注。本评注详细讲解、透彻分析法律中的每一个法条，释明法条的由来、意义和内涵，以及法条与相关法条之间、法条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引述重要或者关键性的法院判例、学术观点等。

“家事法评注丛书”的出版在中国大陆尚属首次，意义重大。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依托其雄厚的学术资源，邀请教学经验丰富和科研能力强的资深教授担任主编，并约请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撰稿，作者阵容强大，著述权威。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夏吟兰教授、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教授担任总主编，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蒋月教授担任执行总主编。我们期望本丛书作为高端法学学术精品，以高质量、高品位服务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成为读者查找、理解和适用家事法律的专业工具书，并在民法法典化的进程中为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提供重要参考。

编撰和出版本评注丛书历时五年余。2011年11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年会暨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厦门大学举行。在此期间，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与厦门大学出版社经深入磋商，双方达成合作协议。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组织本学会知名专家学者精心撰写本丛书，由厦门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

“家事法评注丛书”共计11卷，各卷分别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结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夫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家庭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离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评注·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评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总则》《中华人民共和



国继承法评注·法定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遗嘱继承和遗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评注·遗产的处理》。

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杨大文先生是“家事法评注丛书”的学术顾问之一，非常关心本丛书的出版，但在丛书付梓出版之际，杨教授已仙逝。我们仅以本丛书向我们尊敬和爱戴的名誉会长杨大文教授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缅怀！

推动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的教学、科研和法律服务之进步，推进婚姻家庭法治事业之发展，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是我们的光荣与梦想。期待本评注丛书在我国依法治国及家庭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家事法评注丛书”编委会

2016年6月

第一编 导 论

引言	3
第一章 收养法的立法宗旨	5
第一节 立法宗旨	5
第二节 收养法立法宗旨的争议与探讨	6
第三节 对现行收养法立法宗旨的评价	8
第二章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二节 关于收养法基本原则的观点聚焦与探讨	13
第三节 收养与计划生育政策	13
第三章 收养法的基本理论	15
第一节 收养条件的规定与探讨	15
第二节 收养的基本问题	18
第三节 经典案件分析:如何处理事实收养关系	21
第四节 收养法与人工生殖、克隆技术	23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与效力	23
第六节 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收养制度的比较研究	24
第七节 涉外收养	25
第四章 收养法的历史沿革与法律渊源	26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6
第二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成果梳理	31
第三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33
第四节 中国收养法研究未来之展望	33

第二编 法条评注

第五章 评注第二条(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3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40
第三节	本条原则的演变	40
第四节	本条原则的构成要件	4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43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45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51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53
第六章	评注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基本原则)	55
第一节	立法目的	55
第二节	三原则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56
第三节	三原则的演变	57
第四节	三条原则的构成要件	5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6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62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6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68
第七章	评注第四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70
第一节	立法目的	70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71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71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7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7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78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80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84
第八章	评注第五条(送养人的条件)	8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8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87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8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8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91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95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96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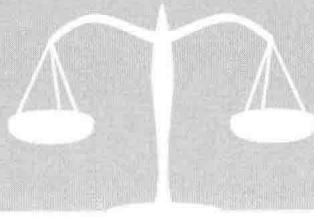
第九章 评注第六条(收养人的条件).....	102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02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02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04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04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06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14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1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16
第十章 评注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特殊收养条件).....	11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1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20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21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22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26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28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29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34
第十一章 评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监护人的变更)	136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36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38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3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3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3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40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41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42
第十二章 评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收养的程序).....	144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44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46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47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48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55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55
第七节 国外及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157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58



第十三章 评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不适用收养关系的情形)	161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61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62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62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63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6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66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67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67
第十四章 评注第二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条件和程序).....	169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69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70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70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71
第五节 相关联的法条.....	177
第六节 国外立法现状.....	179
第七节 立法发展趋势.....	183
第十五章 评注第二十二条(收养保密).....	18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8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87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188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18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19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192
第七节 国外立法现状.....	193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195
第十六章 评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收养的效力).....	197
第一节 立法目的.....	197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198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00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201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04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07
第七节 国外及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09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18



第十七章 评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收养关系的解除).....	224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24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25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27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29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3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40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43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51
第十八章 评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253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53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54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55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56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60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64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6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68
第十九章 评注第三十一条(违反收养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一节 立法目的.....	270
第二节 本条的地位、价值与意义	271
第三节 本条的演变.....	272
第四节 本条规范的构成要件.....	275
第五节 重要学术观点与争议.....	279
第六节 相关联的法条.....	283
第七节 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现状.....	285
第八节 立法发展趋势.....	289
参考文献.....	292



第一编



导 论





引言

作为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养制度在人类漫长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收养法律制度有助于保护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实现收养秩序的稳定,有助于推进家庭与社会的和谐与发展。实践证明,我国收养法律制度滞后于社会发展,凸显许多不适应之处。特别是汶川地震给我国收养制度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引起人们对收养制度的重新审视与法律思考。2013年1月,河南兰考事故发生以后,引发社会各界对收养制度的反思。^①当地的收养管理状况也因此发生改变。与此同时,民政部下发紧急通知,对全国范围内民办机构和个人收留孤儿、弃婴情况进行调查。据统计,全国收留孤儿、弃婴的个人和民办机构878家,收留人数9394名,得到民政部门监管并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或孤儿基本生活费的4654人,约占总数的49.5%。^②民政部于2013年3月会同国家宗教事务局专门成立了调研组,深入福建泉州各县开展调研,切实了解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的实际情况。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民政部会同国家宗教事务局共同起草了《关于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双方分别征求地方民政部门、宗教事务部门及宗教界的意见,并多次就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的界定、管理和规范措施、户籍登记等难点问题在工作层面进行沟通与探讨,达成了共识,形成《通知》。

^① 2013年1月4日早上8时许,兰考县一收养孤儿和弃婴的私人场所发生火灾,造成7名孩童死亡。起火地点为兰考人袁某某家,多名儿童在火灾中伤亡。袁某某多年来一直在兰考县人民医院门口摆摊卖东西,以收养弃婴和孤儿出名,其安置孤儿和弃婴的地方紧邻兰考县卫生局和兰考县人民医院。1月8日,火灾事故多名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根据《收养法》的规定,袁某某并不具备收养资格。2011年9月,在民政部门的介入下,开封市福利院曾从袁某某处接走弃婴5名。兰考县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启动问责机制,相关责任人被停职检查,事故原因调查结束后,相关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也有人提出,如果有关部门加强监管、不宽于管理,这些孩子很可能无人收养、无人觉察地先后死去,不会集中死于火灾。这是何等冷酷的逻辑。20多年,袁某某陆续收养了100多名弃婴,一度被人称作“爱心妈妈”;而一场意外的火灾,把她这几十年的辛苦一下抹去。政府指责、社会争议,甚至还要面临“坐牢”的危险。曾以“贫困”和“焦裕禄”闻名全国的兰考因此又出了名。有人说,还是因为穷,所以到现在兰考县没能盖起一座儿童福利院。然而,面对上百名来自各地的记者,兰考县不仅包吃、包住,而且招待丰盛。有记者说:“经常满满一桌子菜,因为量实在太大,很多菜几乎都没人动。您看,兰考缺的是钱吗?”在袁某某收养孤儿的这20多年里,兰考县的民政部门到底扮演着怎样的角色?谁又该为这起悲剧负责呢?凤凰网:《兰考7名弃儿被烧死事故问责:县民政局长停职》,2013年1月8日;新华社:《追问兰考大火:6基层官员岂能担7条生命的全责》,2013年1月8日;新华时评:《兰考火灾事故通报的文风怪诞》,2013年1月8日;央视:《央视质疑河南兰考有钱招待记者,无钱盖福利院》,网易新闻,2013年1月13日。

^② 对于没有纳入政府监管的孤儿、弃婴,在排查过程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按照排查通知要求得到妥善安置,一些不符合或者没有基本养育条件的个人和民办机构已把收留的孤儿、弃婴移交给社会福利院。参见卫敏丽:《全国共有收留孤儿弃婴的个人和民办机构878家》,新华网,2013年3月1日。



这是继 2013 年 5 月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之后的又一个规范收留孤儿、弃婴的政策性文件。该文件主题突出,调整对象清晰,职责明确,对切实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通知》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明确民政部门主导、宗教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支持的管理体制,重点对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同时也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兴办机构的现实情况,为宗教界整改预留了时间和空间,并在户籍登记、生活保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妥善解决涉教事务这一敏感问题,同时有效保障孤儿、弃婴的合法权益。鉴于宗教事务复杂敏感,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规定:“关于宗教界收留的弃婴,由民政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在调研基础上,另行制定相关意见,加强引导,规范管理。条件成熟的,由地方民政部门商同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稳妥处理意见,先行一步。”

关于规范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的措施和途径。《通知》主要遵循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中采用的合办、签订代养协议的监管方式,对当前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活动进行规范。在办理程序上,则坚持收留孤儿、弃婴的宗教场所(或团体)主动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密切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接受的原则,以确保今后规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不具备收留基本条件的,要求提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则采取责令停止收留活动措施。宗教教职员个人收留孤儿、弃婴的,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 号)中个人收留的相关规定办理。

关于被取缔机构中收留的孤儿、弃婴安置问题。考虑到《民法通则》中关于监护资格的规定,为加强对收留孤儿、弃婴机构的统一管理,使孤儿、弃婴得以被安置到合法的机构和场所,拟将被取缔机构中收留的孤儿、弃婴安置途径限制为监护人、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通知》要求,能查找到监护人的孤儿、弃婴,应回归家庭。尽量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国家保障范围,发放基本生活费,积极协调解决孤儿、弃婴落户、治病、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因此,完善收养法律制度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十分关注收养法律制度的理论知识、国际收养制度的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收养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全面分析中外收养制度,考察我国现行收养法律制度在实质条件、形式条件、收养程序、解除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优点与不足,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我国收养法律的现存缺陷,提出完善的对策与措施。通过对收养成立条件、程序、解除条件和法律责任等有关立法的完善,收养法律制度会更好地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为保护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权益作出保障,为构建和谐家庭与社会提供强大的法律支撑。